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2023 年秋季教材征订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认真做好 2023 年秋季教材的征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1. 凡选必审。二级学院须对本单位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，重点对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。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须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初审，报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。严禁选用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。

2. 质量第一。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见附件 1）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

纲的要求。教材内容主次分明、循序渐进，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先进性。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部教材。

4. 严肃纪律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二、教材选用程序

1. 已出版教材的选用基本程序

(1) 任课教师依据开课计划提出拟选用教材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2023年秋季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”）（见附件2，教务管理群共享或教务处网站均可下载）。

(2) 系（室）组织对拟选定教材进行初审。

(3) 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选用教材组织审查，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核，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原版教材

于同档次教材。所有自编教材需在开学前 15 天送到教材室，最好由出版社集中供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教务秘书通知任课教师填写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，表中各项信息必须准确填写、本人签名并填好联系电话。

2. 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学副院长审查、签字，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选用教材组织审查，并签署审查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3. 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原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统一交教务处，复印件各学院存档备查，同时提交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总体审查意见。

